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范家店返迁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范家店返迁安置房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》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2202301001号）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范家店返迁安置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（海发改〔2023〕1号，低风险）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28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范家店返迁安置房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海港区海港镇范家店村，北至北环路，南至项目红线、西至迎宾路、东至项目红线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包括新建住宅及幼儿园、垃圾收集站、换热站、开闭所等配套公建，地下车库、地下室等，总建筑面积为24745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67998平方米（住宅153637平方米、配套公建14361平方米）、地下建筑面积79458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5000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，节能审查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2202301001号）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范家店返迁安置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（海发改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八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教育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3年2月20日